

文学,是一座连通彼此的桥梁

——读麦芒诗集《最后的歌》

张家鸿

诗集《最后的歌》收录了麦芒在2019年至2021年里,创作的200多首诗作。诗歌是什么?对年过80岁的诗人麦芒来说,诗歌是对生活的忠实记录、对生命的真诚礼赞、对未来的热切期盼,不关乎别的。这样的作品,源于创作技巧,又高于创作技巧。融技巧于生活与生命中,有返璞归真的淡然与从容,这是写作的境界,也是作者心境的映射。诗集中收录的多数作品为短诗,字数不多,但字少更需讲究,在字词的使用上,不能随意应对,非精准不可。

对弱小、卑微生命的褒扬与礼赞

对弱小的礼赞与对普通人的深切关注,是麦芒诗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片草叶》:一片草叶一滴露珠/一株秧苗一块泥土/君不见浩瀚太空/不论明暗不分大小/只要是星星/每一颗/都是太阳。《一只鸟》:一只鸟/在苍穹中飞/穿过雷电/穿过暴雨/飞呀/飞/像只勇敢的鹰/飞呀/飞/像朵火烧云。《蒲公英》:我是一朵蒲公英/长在路边山野/不畏风吹/不畏雨淋/不怕脚踩/不怕铁蹄/我必须开花/然后凋谢/春风吹又生/春风吹又生。

常人习惯忽视的,在麦芒这里得到书写,并展现出令人感动的精神底色。如果止于形的勾勒,就显得粗浅。借由平淡、朴实的文字,直接进入人物之内里。草叶、露珠、秧苗、泥土、蒲公英何等渺小,却谁能忽略它们存在的意义?

冬天里的树、一缕阳光、流浪的小狗,都是麦芒关注并歌颂的对象。麦芒的眼界是开阔的、胸襟是敞开的,精神世界是富饶的。麦芒因此而自信,他找到了一条属于自己的道路,这条路可以通往自己用双眼、诗歌建立起来的世界。

人与物在麦芒的世界里有着同等重要的地位,“它们”和“他们”的有机交融共同

构成麦芒的生活环境,启发、鞭策他前行,推动他自省。在诗集中,麦芒写了许多人。身边的人与远方的人,活着的人与逝去的人,有名气有影响力的人与默默无闻的普通人。其中,关于普通人的书写最令人心感。《背影》:看不清面容/看不清眉目/一个并不高大的/身躯/正在前行/漫天阴霾/漫天风雪/迎接他的/将是/怎样一道风景。紧随其后还有一首《路上》:没有/鲜花和掌声/只有/讽刺与幽默/朝着既定的/目标走去/始终/不改初心/任尔/南北东西。

他们是谁?他们或许是麦芒心目中具体的某个人,与他有或深或浅的联系,与他有这样那样的交集;他们或许是麦芒不认识的,偶然一瞥,听人说起许多人。虽然不知道他们的姓名,但他们的言行举止,身上传递出的品质,却一直被麦芒牢记心中。“因为有担当、勇敢,背影足够高大;因为坚定不移、坚韧不屈,路只会越来越宽阔。”这是麦芒向普通人致敬的句子,隐忍、克制,没有说出的比说出的多得多。为了生活挺起的脊梁,足以令所有人肃然起敬。睁开眼看普通人,且为“他们”郑重写下诗句的人,是真诚的、高贵的人。

此外,《拾荒者》可谓感人至深。按时出门/按时收拾/按时回到那个/简陋破旧的草棚/按时看报/按时读书/按时记下自己/所见/所闻/所思/所悟/春夏与初冬/他常常梦见/长出两扇羽翼/飞翔在苍穹/飞翔在天国。拾荒者,在社会中是卑微的存在,是被人轻视甚至无视的存在。然而,麦芒看到了他们的辛勤劳作、规律作息,以及对未来满怀期盼的美好信念。谁说,身在尘埃里的人,没有明天?对于这些人,麦芒没有俯视,是平视,更是仰视。

关于平凡乃至卑微之物与人的写作,麦芒在短句、短诗中倾注了火热的情感。

情感之火不是外泄的,而是内蕴的。需要读者细细品鉴,方能感受其中滋味。作为人生最后一部诗集,麦芒寄托着不输当年的力道与情感,这是对人间大地毫无保留的热爱。

一般来讲,诗人有两个层面上的“母亲”。一是肉体意义上的,生养自己的母亲。二是精神上的,给予精神成长无穷养料的故乡大地。麦芒亦不例外。《昭通印象》这样写道:秋风送爽/苹果飘香/四季朔风/四季阳光/凤岭逶迤/龙潭鱼跃/大山包湿地/黑颈鹤之乡/山美/水美/云淡/天高/人文荟萃/磅礴英豪。没有这样的昭通,就没有这样的麦芒。其中的生命暗号与成长密码,麦芒难解,读者更难解,因为他笔下的物与人,都是昭通大地的一部分。

从选材来看,诗集《最后的歌》何等普通。可是,其可贵之处,恰在于普通。不为深刻而深刻,不为高明而高明,只为书写内心的真我而书写。因为普通,所以真实、真诚、真情。

热爱文学,是一生的事情

诗集命名为“最后的歌”,指的是诗集的出版时间,但诗歌发出的声音、带来的影响却不会成为绝唱。与热爱了一辈子的诗歌,相知相守、相濡以沫,能不喜笑颜开吗?多少人的一生里,从未与诗歌产生过任何交集呢?基于这样的定位与认识,在这本集子里,我尤其在意麦芒直接表达对文学爱意的句子。

《我与(昭通日报)副刊》分三节。第一节写道:是一方/不大不小的艺苑/许多花和草/在这里争奇/斗艳。副刊这片地域虽“不大”,却是海纳百川。许多的花和草,都曾在这里亮过。多少颗悸动的心,因为它的胸襟敞开,不薄新人,收获了不一样的幸福,甚至找到了一生追求的目标。

第二节把笔力集中到身为作者之一的“我”:我的花朵最小/仅有两三个瓣片/但也受到园丁们的浇灌与青睐。尽管只有两三片花瓣,却足够引以为豪,因为这仅有的几片,同样依赖于编辑们的鼓励。他们如春雨般给了花朵成长的机会。否则,花朵怎能开放?值得骄傲的是,花朵的样子是独一无二的,连同芳香也是绝无仅有的。

第三节节约、凝练。“四十年了/仍未被弃嫌/老树新枝/再放光彩。”尽管步入老年,颤抖的双手依然不曾放下对缪斯的钟爱,所以副刊的“百花园”里,依然时不时盛开着麦芒的诗歌之花。

《诗歌》更显简练,在我眼中,它位居整部诗集的核心地位。“有蓝天/必有白云/有大海/必有鱼虾/有山必有树/有水必有江河/凡是有人的地方/就会有诗和歌”诗歌在哪里?只要有人的地方,就会有诗歌。如此说来,诗歌不会消失,也不会断绝。这是麦芒心中坚不可摧的信念,蓝天、白云、大海、鱼虾、山、树、水、江河,哪一个不能入诗?只要它们在,诗歌之源又岂会枯竭、干涸?只要它们在,诗人的一颗心怎会颓丧、黯然?坚信文学之美,就是坚信人间大地之美好与丰富。

诗歌对麦芒来讲到底意味着什么?这何尝不是他通过创作一首首诗,一直在回答却尚未得到最终答案的问题?借《冬至》这首诗,麦芒给出自己的解答。“每到冬天/我便与缪斯为伴/每到冬天/我便用诗歌取暖/我不寂寥/我不孤寒/不是神仙/胜似神仙”诗歌带来温暖,驱散冬天的寒意。诗歌带来享受与快乐,怀抱着诗歌如同过上逍遥般的神仙生活。

从《麦芒短诗选》《麦芒小诗100首》《麦芒抒情诗选》《麦芒诗选》《麦芒四行体诗二百首》《麦芒通信集》《麦芒文集》

《麦芒随笔》

《麦芒诗集》《麦芒诗抄》《麦芒小诗精选》,直至这《最后的歌》,麦芒的创作成果蔚为大观。从1962年6月1日,发表处女作《小公鸡》至今,麦芒的文学之路走过60多年的漫长光阴,这是一份痴迷、一种毅力、一股勇气。他与文学可谓互相成全,这是内心浮躁、功利心强盛的现代人,应该心生敬意的一种境界,是多数人追求一生亦无法企及的一种境界。

因为诗集《最后的歌》,昭通对我来说不再是遥远的、陌生的,而是切近的、熟悉的。麦芒诗歌是一座连通自我与他者、故乡与远方的桥梁,让素昧平生的许多人与他成为朋友乃至知音。这何尝不是文学之美的体现呢?

桐花开

胡兴梅

我记忆中挥之不去的花只有3种。那不浓不淡,不及桂花芬芳,不及夜来香浓郁的金银花;那洁白如玉,素淡质朴,幽香扑鼻的栀子花;还有那总是萦绕在心头的桐花。

在前往永善溪洛渡街道新拉村的路,山上的蕨苔已经长成了蕨草,这让原本打算去山坡上掐蕨苔的一群人倍感遗憾。纷飞的柳絮时不时向我们袭来,漫山遍野的扁竹兰开得正艳,紫白色、浅蓝色的花遍布在丛林的每一个角落。

忽然,听一人叫:“冻桐花!”瞬间勾起了我的思绪。

“冻桐花”,从小到大大一直听身边的人说它的特别之处。每年三四月份,本来已经回暖的天气会突然降温,是“倒春寒”。桐花在这段时间里盛开凋谢!

“桐花,久违了!”我心里早已泛起阵阵涟漪。

记得,上小学的路边有一棵油桐树,永善人习惯叫桐子树。都说人能一眼记住的东西,要么最在意,要么最美,要么最丑。我能记住桐子树,是因为这条路上,大概只有它最丑。

碗口粗的树干和直扯不上一丁点儿关系,树干上贴着皱皱巴巴的树皮,树皮像年久失修的墙体,活生生裂开了无数的口子,显得老态龙钟。

没想到的是,就是这么一棵奇丑无比的树,突然有一天,以它自己的方式惊艳到了我!

在一个平平无奇的早晨,我突然发现泥路上多了几朵花,有的桐花已被踩碎,和泥土混为一体,早已看不出它原来的模样,倒是落在路旁花朵还保持着原本的模样。抬头一看,那桐树上早已开满密密匝匝的花,我发现,这花儿极美,白色的花瓣,有的带着淡淡的红晕,有的花蕊带着少许洋红,但不管是哪种红,配上花瓣纯粹的白,都有着情窦初开的羞涩,那点点红让整朵花生动起来。它们三五成群,朴素雅致,在风里悄然绽放,散发出淡淡的花香。

桐花掉落时不是一瓣一瓣随风飘落,而是毅然地选择整朵落下。花期不长的它,开放时盛大热烈,凋谢时洒洒落落,自开自落、自怡自乐的桐花,让我刮目相看。

没开花时,我确实是有些瞧不上桐树,素朴得太过寒酸,可如今,那自高处落下的花朵,拨动了初见我时那隐微的心跳。

我大概是已经喜欢上它了!那便注定了,我和它的缘分,不仅于此!

长大后,母亲去地里干活会带上我。到了地里,我惊奇地发现对面那片山坡上好像洒满了白雪,母亲告诉我那是

桐花。来时走过的悬崖峭壁让我注意力高度集中,竟然没有发现那遍山的美景。

远望桐花,宛如白雪覆盖在山顶;置身树下,抬头仰望,又如一片片白雪翻飞,似在云端,给人一种傲立众芳、俯视群花之感,这种遗世独立、孤芳清高的性子自古以来便很容易获得文人的共鸣。于是便有了“梅叶阴阴桃李尽,春光已到白桐花。”“绿锦堆中半团雪,千枫拥出一桐花。”等优美的诗句。母亲告诉我,这一地的桐花都是雄花,而留在枝头的,都是雌花,它们将结成桐子,等到桐子长大成熟,可以把桐子拿去卖钱。

桐花周围嫩绿色的叶子,仅孩童手掌般大小,由长长的枝条支撑着,像蒲扇,像爱心,这样“年少”的桐叶地上可见不着,只有仰望它的时候,才能一睹容颜。不久,这叶子便会长得宽大翠绿、光滑厚实,原本不起眼的桐子树,变成了一把大大的扇子。我常将这叶子卷起,用纤细的野草秆将桐树叶子固定成漏斗状,去装桑椹、覆盆子、地瓜或者舀泉水。永善人对于吃是颇有研究的,长辈们常把宽厚油亮的叶子摘下,将米粉团包裹起来放在锅里蒸,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米粉团便会变成糯软香甜的桐叶粑。

时间一天一天过去,桐子由小变大。当然,对于小孩子来说,桐子的最大用途是制作扇子。那些年,夏天天气炎热,农

村孩子买扇子是一种奢望,只能用废旧的书本制作成扇子。通常,将纸反复平行折叠后,两头对折,中间需用胶水固定。没有胶水时,桐子便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只要掐掉桐子皮的任意一处,桐子就会流出那黏浆,这是最好的“黏合剂”。当桐子由青变红,由红变紫时,约上三五个小伙伴将其摘下拿去卖,一天挣个三五角,但在那个一角可以买到四五颗糖的年代,三角角对我来说已算巨资。虽然被泥土搞得灰头土脸,被枝丫弄得满身伤痕,但渴望发财的心是火热的,行走在悬崖峭壁的山坡上,什么枯枝烂叶,什么蚊虫蛇鼠也全然不顾。

后来,才发现桐树全身都是宝!儿时可能最爱的是桐子,细细想来,我对桐子的爱也是源于桐花,这便更加坚定了我对桐花的爱。

3年前,乘车经过黄华镇鲁溪村,远远地和桐花见过一面,它们就那样高傲地站在山腰,竟不想,那已经是我这些年来唯一一次见到它。它属于乡野,这些年,我不曾在任何一座城市见过它!

时代变迁,岁月更迭。今年,我回老家特意到悬崖峭壁转了一圈,试图寻找它的身影,可惜的是那片“白雪”早已没有踪迹,没能享受到桐花雨落在身上的酣畅,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再看一次那桐花开。

铜锣坝仙女湖写意

吴兴葵

若没有去过昭通水富的铜锣坝把李白散尽的千金给我把杜甫歌过的广厦许我我想今生也就遂心满意了但若是许我四时居于铜锣坝那么我的爱人只要有你有我们的孩子从此我只愿是铜锣坝的一株松木或者水杉就终老在这美若幻境的仙女湖在铜锣坝仙女湖畔有那么一刻恨不得由无人机下来操控我而我到空中去尽情地俯瞰哪里是山哪里是水我已经分不清了树捧着水水捧着船船上的我迷失了季节的方向只知道这个深秋时节在水清如许的仙女湖我的梦正在涅槃化树化草化蝶化水化鸟化鱼哪怕是化个水滴化阵微澜我的人生也就有了一个归宿

(图片来源于网络融媒体中心图库)